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7-06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传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民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金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56,931,869.25	7,280,940,446.58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05,266,840.53	4,526,036,618.47	6.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8,958,865.11	171.30%	3,773,620,332.03	3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766,672.30	435.15%	272,518,941.32	54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818,355.29	2,077.20%	180,926,152.69	11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6,434,308.38	12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0	429.06%	0.229	53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0	437.08%	0.229	53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增加4.51个百分点	5.84%	增加4.9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473,96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6,44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77,769.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94,657.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244,599.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137,620.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973,065.95	
合计	91,592,788.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5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1%	195,582,591	190,216,238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4%	186,510,161		质押	162,220,087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104,612,990		质押	104,512,990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42%	88,481,331		质押	34,1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52%	42,019,472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31,786,382			
中英益利资管-建设银行-中英益利景晖2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2.16%	25,720,462			
#陶世青	境内自然人	1.38%	16,489,900			
中英益利资管-建设银行-中英益利景融1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36%	16,225,318			
北京美瑞泰富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3,666,58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10,161	人民币普通股	186,510,161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104,612,990	人民币普通股	104,612,990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481,331	人民币普通股	88,481,33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号单一资金信托	42,019,472	人民币普通股	42,019,472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786,382	人民币普通股	31,786,382			
中英益利资管-建设银行-中英益利景晖2号资产管理产品	25,720,462	人民币普通股	25,720,462			
#陶世青	16,4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89,900			
中英益利资管-建设银行-中英益利景融1号资产管理产品	16,225,318	人民币普通股	16,225,318			
北京美瑞泰富置业有限公司	13,666,588	人民币普通股	13,666,5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1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1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金投锦众、嘉益投资、万方集团之间以及其与洲际油气与和泰安成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洲际油气与和泰安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洲际油气所持本公司股份将全部转让给和泰安成(详见2017年8月11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后续相关公告)。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4,481,331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88,481,331股;公司股东陶世青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489,900股,实际合计持有16,489,9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本期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40,019,132.07	546,355,960.80	-37.77%	主要系支付到期票据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库存增加、偿还银行借款等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7,890.00		----	本期末期货套期保值浮动盈利。
应收票据	17,155,938.34	11,396,968.47	50.53%	期末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75,198,696.49	11,413,346.31	558.87%	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749,329,205.80	499,233,892.95	50.10%	本期铝产品库存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2,469,691.48	46,616,933.66	-51.80%	本期待抵扣增值税减少。
工程物资	16,240,855.68		----	本期工程用材料增加。
固定资产清理	613,054.73	17,127,674.45	-96.42%	主要系上期末未处置的固定资产本期处置。
应付票据		125,000,000.00	-100.00%	上期末应付票据到期支付。
预收账款	94,549,450.00	46,617,748.49	102.82%	期末预收的销售货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0,083,724.28	74,343,646.28	828.2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567,500,000.00	1,254,585,000.00	-54.77%	重分类至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1,926,358.99	3,050,402.29	-36.85%	政府补助本期摊销所致。
库存股		23,594,922.00	-100.00%	股权激励到期,相应的库存股转销。
其他综合收益	523,507.50	17,148,495.00	-96.95%	联营公司计提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773,620,332.03	2,709,987,265.72	39.25%	铝产品销售价及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541,094,312.10	2,373,477,651.87	49.19%	主要系原材料、电费采购价格上升及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7,703,861.26	27,599,199.97	-35.85%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71,207,442.94	149,263,604.00	-52.29%	上期计提辞退福利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823,247.94	-88,726,070.78	108.82%	上期转回计提西藏吉奥高坏账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7,890.00		----	确认期货套期保值持仓浮盈
投资收益	121,604,326.42	-53,022,974.93	329.34%	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入	41,557,401.53	62,617,412.83	-33.63%	上期确认西藏吉奥高所欠赔偿款。
营业外支出	-95,180,625.85	83,384,118.17	-214.15%	本期收到7.19洪灾保险赔款及上期确认7.19洪灾损失。
所得税费用	45,141,071.24	30,062,023.99	-50.16%	本期应税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7,284,766.70	3,090,772,239.55	43.24%	本期铝产品销售价格、销售量同比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93,617.98	107,499,521.38	-68.19%	主要系期货保证金重分类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9,537,240.51	2,643,897,012.33	50.52%	主要系原材料、电费采购价格上升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27,656.14	92,683,961.34	-60.59%	本期增值税、土地使用税等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59,664.52	173,557,585.80	-58.54%	主要系期货保证金重分类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3,242,435,697.66	-86.12%	主要系上期收到西藏吉奥高所欠款项及本期理财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0,968.08	5,008,184.59	-76.82%	同比收到的股权投资现金分红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895,198.93	19,719.00	663702.42%	主要系本期收到洪灾保险赔款、销售房产款项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	收到期货保证金.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222,260.47	75,868,238.00	112.50%	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923,076.90	1,400,000,000.00	-66.36%	理财同比减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00		---	支付的期货保证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60.00%	银行新增贷款同比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884.96	2652476.18%	收到的信用证、票据保证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7,750,000.00	1,830,284,000.00	-81.00%	本期偿还有息债务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931,966.75	409,496,310.52	-82.92%	上期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	362,848,493.88	-91.18%	上期支付融资租赁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金投锦众承诺通过本次股权收购持有的焦作万方190,216,238股股票,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上述股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12个月的限制]。注:金投锦众受让西藏吉奥高股份过户日期为2016年8月4日。	2016年08月04日	2017年8月3日截止	已履行完毕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若金投锦众及钭正刚先生控制的企业与焦作万方存在经营上的竞争关系(如电解铝行业产品),金投锦众及钭正刚先生承诺,在相关企业规范运作、符合资产注入焦作万方条件的前提下,在金投锦众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的三年内,将存在经营上竞争的业务以符合焦作万方股东利益的方式纳入焦作万方,或者将存在经营上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016年08月04日	2019年8月3日截止	正常履行中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金投锦众承诺受让的西藏吉奥高股份锁定期自标的股份过户至金投锦众名下至2018年4月30日止。	2016年08月04日	2018年4月30日截止	正常履行中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满一年后至满三年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将回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份额。届时,钭正刚先生将通过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金投锦众全部财产份额,仍为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对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将保持稳定。	2016年05月06日	2019年5月5日截止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无	否	铝及铝加工产品套期保值	164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09月30日	0	113,776.5	142,945.7		1,747	0.36%	-1782.66
合计				164	--	--	0	113,776.5	142,945.7		1,747	0.36%	-1782.6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年03月07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市场风险: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有可能导致期货账户浮亏(或期权保证金损失)。 对策:公司期货、期权业务以经营目标为中心,以保值为目的确定开仓价位,严格按照本套期保值计划控制仓位。原则上配合公司现货交易实现及对市场趋势的判断将所持头寸逐步平仓。如果市场出现重大变化,可以根据已开仓合约的情况,进行平仓操作,以避免账面亏损扩大。 2.流动性风险:期货投资面临流动性风险,由于离交割月越近的合约交易量越少,面临实物交割的风险。 对策:公司期货交易开展已有多年,主力合约成交活跃,不影响合约的平仓。公司将严格按照保值计划操作,进入当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需求量的5%,进入次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需求量的10%(确定交割除外),可有效规避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 对策:国内期货交易所已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几乎不存在信用风险。场外期权业务主要与规模较大、交易相对成熟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经纪公司合作,并且可同时与多家经纪公司合作,以分散风险。 4.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原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的意外损失。 对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期货及场外期权操作计划》要求操作,制订操作预案。每日对成交进行确认,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防范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与相关法规冲突致使投资无法收回或蒙受投资损失。 对策: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从事铝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格按每日交易结束后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收盘价作为公允价。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衍生品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勿须独立董事等发表专项意见。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将继续加大推进扶贫政策的落实,力争通过转移就业、产业扶持、大病救助等多种措施,实现贫困户脱贫目标,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贡献力量;继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大推进征迁户安置区规划建设工作力度,争取51户征迁户,特别是20户贫困户,涉及98个贫困人口,早日迁回秦庄新住宅区安居;高标准做好秦庄新住宅区的道路建设。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5

证券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7-06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2日下午15:00 至2017年11月13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7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7年11月1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三)登记时间:2017年11月9日-11月10日。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综合办(证券)。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佳佳

联系电话:0391-2535888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mdy668@126.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7-06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交所相关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 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和 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根据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通知(财会〔2017〕15号)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2.政府补助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 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以前及2017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会议,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全票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董事会决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可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是必要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10月25 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7-06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手机短信或微信形式进行提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中强先生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按照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意见,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董事会决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可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7-05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手机短信或微信形式进行提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7名。董事樊辉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勇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江榕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立斌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周传良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7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季报正文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敬请查阅。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按照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情况见2017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电解槽大修议案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下发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公司需要在采暖期进行限产。公司利用限产期间对部分电解槽进行大修,决定在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3月5日期间,对92台电解槽进行停槽大修,总投资预算5517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董事樊辉对本议案投反对票,认为去年电解槽大修的修理情况以及相关资金投入、使用情况需要落实清楚,合理评估维修质量,然后基于落实情况再考量今年追加维修投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投资测算依据。

(四)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按照证券监管相关要求,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交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3条(关于 公司注册号)	公司于1996年9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96-181号文批准,于1996年9月9日至9月18日在焦作市采取 "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转存" 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1万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199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6年11月27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履行登记手续, 营业执照号:4100001002887。	公司于1996年9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96-181号文批准,于1996年9月9日至9月18日在焦作市采取"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转存"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1万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199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6年11月27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履行登记手续,营业执照号:4100001002887。2016年12月公司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3525171F。
第40条(关于股东大会职权)第(十二)款	(十二) 审议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总资产30%的购买、出售资产、投资及资本性支出、固定资产及存货处置、坏帐核销等事项; 本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该交易的实施程序按照证监会或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本购买、出售的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该交易的实施程序按照证监会或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40条(关于股东大会职权)第(十三)款	(十三) 审议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委托理财或对外单笔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含)或超过最近经审计总资产30%(含)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本投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第40条(关于股东大会职权)新增第(十四)款。本条款后其他条款顺延。		(十四)审议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76条关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 审议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总资产30%的购买、出售资产、投资、资本性支出、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固定资产及存货处置、坏帐核销等事项及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委托理财或对外单笔担保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110条关于独董的提名第(三)款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郑州特派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115条关于独董发表意见情形第(五)款	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年度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第126条关于董事会职权第(八)款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赠与资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计提资产减值、核销资产、资产租赁等事项;
第129条关于职责权限	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总资产30%的购买、出售资产、投资、资本性支出、委托理财、固定资产及存货处置、坏帐核销等事项行使决策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单个投资额不超过500万元的项目及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500万元的固定资产、存货(净值)处置及坏帐核销行使决策权。	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权限: (一)核销资产 公司核销资产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核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核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由管理层决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资产租赁事项 1.上述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批准,达不到以下标准的授权管理层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或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达到或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或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或超过2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或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2.上述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1)除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外,其他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或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四)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 公司委托理财投资总额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的由公司管理层决定;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未达到净资产50%的,且同时满足总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总资产30%的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或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或者达到或超过最近经审计总资产30%的情况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投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五)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由管理层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500万元由管理层决定;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30万元的需要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500万元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且占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5%的需要股东大会批准。
		(六)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2.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6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3.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4.资助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时无需履行本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 但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七)资产抵押或质押 若资产抵押或质押用于对外担保, 则按照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相关规定执行; 若资产抵押或质押用于融资, 总经理可以决定资产抵押或质押额度不超过净资产10%; 董事会可以决定资产抵押或质押额度不超过净资产30%;资产抵押或质押额度超过净资产30%时需要股东大会批准;
		(八)对外赠与资产 一年内累计对外社会公益性捐赠资产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由总经理决定;一年内累计不超过200万元由董事会决定;在重大社会公益突发事件情况下, 可由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通报并行使对外捐赠的权力;一年内累计超过200万元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136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两个工作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两个工作日。
第140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通过传真、发送扫描电子邮件等签字方式进行表决。
第142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传真、发送电子扫描邮件等签字方式进行表决。
第195条第一款	监事会决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200条关于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219条关于对外担保的条件	公司对外担保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四)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对外担保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不得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或互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228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或其一)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第231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十日, 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两个工作日;会议通知范围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第232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公司召开监事会于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 公司召开临时监事会于会议召开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方式采用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
第233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回执作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回执作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形式送出的,邮件发送成功之日即为送达日期。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五) 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将于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将对《修改公司章程议案》进行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8日(周三)。

大会通知详细内容请查阅2017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